

# 115 年全國所得稅申報學生納稅服務成果競賽要點

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財政稅務系

二、活動宗旨：

「學生納稅服務隊」旨在鼓勵學生於所得稅申報期間，至國稅局協助納稅義務人完成所得稅申報義務。透過實務參與，結合理論與法令知識，培養學生公共服務精神與社會責任感。

本競賽以參與納稅服務期間所撰寫之心得報告為主軸，藉由心得反思與民眾互動、接受國稅局輔導人員指導及與隊友合作的歷程，呈現學習與成長經驗。透過競賽發表與分享，期激勵學生以專業知識貢獻社會，提升參與公共事務的熱忱。

三、參加資格

(一) 本競賽分為大專組與高中職組，凡於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，且於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5 日期間，曾參與學生納稅服務隊累計五日(含)以上者，皆可組隊報名。

(二) 每隊成員限 2 至 3 人，需為同校學生。每人僅限參與一隊。

(三) 每隊必須聘請一位指導老師，指導老師不列入參賽成員名單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(一) 大專組

1. 初賽

(1) 請至活動網頁報名：115 年 5 月 4 日(一)14:00 開放報名。

(2) 報名日期：115 年 5 月 4 日(一)至 6 月 8 日(一)23:59 前完成網路報名。

(3) 必繳文件：以 PDF 格式上傳納稅服務心得報告、聲明書以及參賽團隊全體學生證正反兩面掃描資料。請於時限內完成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4) 團隊成員於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。若參賽團隊報名資料不齊全，且未於報名截止時限內補齊，將視為未報名，不予受理。

2. 決賽

(1) 115 年 6 月 18 日(四)15:00 於競賽網頁公佈入圍決賽名單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(2) 入圍決賽隊伍，請於 115 年 6 月 22 日(一)前回覆是否參加決賽(詳見競賽網頁公告)。

(3) 入圍並參與決賽之隊伍，獲頒入圍證書，以茲鼓勵。指導老師致贈感謝狀，以表感謝。

(二) 高中職組

1. 請至活動網頁報名：115 年 5 月 4 日(一)14:00 開放報名。

2. 報名日期：115 年 5 月 4 日(一)至 6 月 8 日(一)23:59 前完成網路報名。

3. 必繳文件：以 PDF 格式上傳納稅服務心得報告、聲明書以及參賽團隊全體學生證正反兩面掃描資料。請於時限內完成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 團隊成員於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。若參賽團隊報名資料不齊全，且未於報名截止時限內補齊，將視為未報名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競賽方式

(一) 大專組：採取初賽與決賽二階段評審作業。

1. 初賽：參賽者需通過報名資格、書面資料格式審核，通過者始得進入初賽。初賽將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擔任評審進行評選，入圍決賽隊伍數由評審委員依據審查結果決議之。

2. 決賽：入圍決賽隊伍，須於 115 年 6 月 26 日活動當日進行公開發表，現場以口

頭報告方式進行，每隊限 7~10 分鐘內完成。決賽將邀請稅務機關及會計師事務所主管擔任評審，各組將評選出前三名及佳作二名。凡屬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之獲獎隊伍須參加教育部主辦「2027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」初賽，若獲獎隊伍未於 2027 年參加上述競賽，將取消獎金資格，並須返還所領獎金。

(二) 高中職組

1. 參賽者需通過報名資格、書面資料格式審核，通過者始得進入決賽。
2. 決賽：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擔任評審進行書面審查評比，評選出前三名及二名佳作。凡屬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之獲獎隊伍須參加教育部主辦「2027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」初賽，若獲獎隊伍未於 2027 年參加上述競賽，將取消獎金資格，並須返還所領獎金。

六、評選標準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主辦單位將審查參賽隊伍相關資料，若資料未齊且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，將認定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參賽隊伍之納稅服務心得報告將送交評審委員進行審查，審查標準如下：

1. 大專組

(1) 初賽審查標準

評分項目	書面內容	表達創意	改善建議
比重	50%	30%	20%

(2) 決賽審查標準

評分項目	初賽成績	口頭報告(決賽)
比重	50%	50%

2. 高中職組

決賽審查標準

評分項目	書面內容	表達創意	改善建議
比重	50%	30%	20%

七、獎勵辦法：獎金將視主辦單位核定預算酌予調整，最終獎金將依修正後公告為準。

獎項	大專組	高中職組
頭獎 1 名	新台幣 18,000 元整	新台幣 9,000 元整
貳獎 1 名	新台幣 15,000 元整	新台幣 6,000 元整
參獎 1 名	新台幣 12,000 元整	新台幣 3,000 元整
佳作 2 名	新台幣 6,000 元整	新台幣 1,500 元整

八、競賽期程

項目	日期	說明
報名與收件	115.5.4~115.6.8	網路報名
資格審暨評選		資料未齊且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，將認定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大專組：入圍公告 高中職組：得獎公告	115.6.18(四) 15:00 公告	公告並通知入圍、得獎隊伍
大專組：決賽參加回覆 高中職組：頒獎典禮參加回覆	115.6.22(一)前	網路回覆
大專組：決賽簡報檔繳交期限	115.6.25 中午 12:00 前	網路回覆 (檔案繳交後不得更改)
大專組：決賽	115.6.26(五)	決賽暨頒獎典禮

九、決賽暨頒獎典禮地點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會議廳(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)

#### 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團隊應秉持誠信原則，參賽作品須為參賽團隊自行創作，不得抄襲或節錄其他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、作品及圖像等。參賽作品如涉有抄襲或侵犯智慧財產權者，經認定屬實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已得獎之獎金與獎項將追回，並由參賽隊伍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二) 參賽團隊之智慧財產權屬於參賽團隊所有，因參賽作品所衍生之智慧財產保護事宜，由參賽團隊自行處理。
- (三) 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地域進行或使用於宣傳活動、公益活動及相關之刊物、資料、宣傳品、手冊、網站或其他媒體(媒介)上，以及其他利用所必要之行為，且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四) 鼓勵參與本競賽活動之相關團隊報名，但若於報名截止前已得獎之作品者，不得以相同內容再次參加本競賽。
- (五) 凡屬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之獲獎隊伍須參加教育部主辦「2027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」初賽，若獲獎隊伍未於 2027 年參加上述競賽，將取消獎金資格，並須返還所領獎金。
- (六) 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。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，團隊之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。
- (七) 參賽者須同意且授權主辦單位於初選、決選成績公布時，於主辦單位活動網站上公布其姓名(含參賽團隊、隊長及參賽全體隊員姓名)。如錄取隊伍之資料有誤，致使主辦單位無法聯絡到參賽隊伍，將視同放棄進入下一階段參選資格，並按成績由其他參賽隊伍予以遞補。
- (八) 凡參加報名本競賽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。
- (九) 活動期間如遇颱風或法定傳染病肆虐，均依衛福部疾管署、教育部疫情管理指引，必要時將採取遠距同步會議方式進行，連線會議網址將另行公告。
- (十) 本辦法由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以及調整之權利。

#### 十一、聯絡方式

- (一) 聯絡人：連小姐
- (二) E-mail：fintax@ntub.edu.tw
- (三) 聯絡電話：(02)2322-6383
- (四) 競賽報名網頁：<https://fintax.ntub.edu.tw>，115.5.4(一)14:00 開放報名。